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518Z006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518Z0064 号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溯计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溯计量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溯计量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天溯计量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天溯计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天溯计量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溯计量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518Z0064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吴萃柿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袁隆

2026 年 4 月 25 日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42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304,348 股，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上市，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 36.8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6.4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75,368,557.8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4,631,448.5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25）第 118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2,463.1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2.10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
减：补充流动资金转入自有账户	-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4,293.27
减：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结余募集资金	48,171.97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55,554.10
差异[注]	7,382.13

注：差异系未及时支付、置换的发行费以及未及时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5年12月2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5928135310008）。2025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024700040002914）。2025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坑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2380592060）。2025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901011601946565）。2025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90101170194656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大道支行	755928135310008	9,000.00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山支行	41024700040002914	10,073.24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坑梓支行	752380592060	3,166.90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8110901011601946565	15,856.56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8110901011701946561	17,457.40	活期存款
合计		55,554.10	

注 1、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大道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大道支行实际履行；

注 2、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山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山支行实际履行；

注 3、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坑梓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坑梓支行实际履行；

注 4、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实际履行。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293.27 万元，均由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已完成置换。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泰禾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463.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3.27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3.2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深圳总部计量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否	12,765.61	12,765.61	2,829.48	2,829.48	22.16%	2027/12/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17,457.40	17,457.40	1,463.79	1,463.79	8.38%	2028/12/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化中心建设项目	否	3,166.90	3,166.90	-	-	-	2028/12/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389.91	42,389.91	4,293.27	4,293.2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10,073.23	10,073.23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2,463.14	52,463.14	4,293.27	4,293.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总部计量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2,829.48 万元，项目投入进度为 22.16%；“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 1,463.79 万元，项目投入进度为 8.38%；尚未进行自筹资金置换。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上述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及

出资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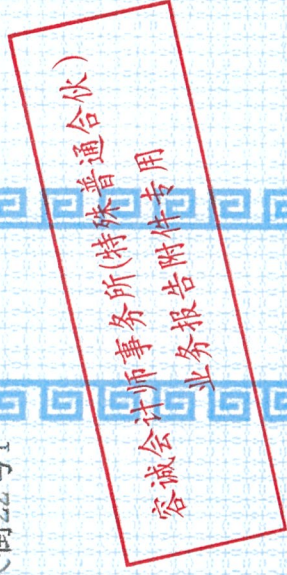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4403004804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吴镇博
 Full name: 男
 Sex: 1981-10-05
 出生日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441501198110051099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吴幸楠
 44030048045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姓名: 袁隆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11-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052119891114485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480759
 袁隆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759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7 月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25 年 10 月 28 日
 /y /m /d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5 年 10 月 28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